

落网了! 我省涉网贷头号在逃人员被缉捕回国

见习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沈张黎

本报讯 一名全身黑色装扮、戴着口罩和帽子的男子被民警押送上警车。他是浙江省公安厅公开悬赏通缉的涉网贷案件“1号”在逃人员——启蓝平台实际控制人汪麟。此时的他低着头，一言不发，全然没有了往日的气势。

2019年5月26日，在公安部的统一指挥下，在我驻墨西哥使领馆及墨执法部门大力协助下，浙江省、杭州市、滨江区公安机关三级联动，经过长达数月的追逃攻坚，终于成功将启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麟缉捕回国。

启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本土企业，据其之前发布在网上的信息，它的前身是杭州当地一家颇有名望的家族企业——元泰丝绸纺。元泰丝绸纺创办于清光绪年间，是当时杭城四大绸庄之一。2009年，号称“元泰第四代传人”的汪麟宣布，为了丰富家族产业多元化建设，支持家族企业可持续发展，汪家开始涉足新兴金融业，启蓝控股正式成立。

由于是本地企业，且拥有几代人的情怀，启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赢得了一众街坊的信任。借着公司的名声，2014年以来，犯罪嫌疑人汪麟伙同他人，通过启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(下设“元泰金服”P2P平台)及其旗下百余家关联公司，利用高额利息回报非法集资，涉案金额巨大。

为逃避打击，汪麟等人逃至境外。2018年12月7日，省公安厅将汪麟列为公开通缉的24名网络借贷平台案件在逃犯罪嫌疑人之首。“由于在本地影响大，且被骗的多是老年人，加上涉案金额大，涉案人员多，我们把汪麟列为了‘1号’在逃人员。”一名办案民警说。

2019年初，国际刑警组织对汪麟发布红色通报。

据了解，截至目前，滨江区公安分

局已抓获省公安厅网贷悬赏通缉人员4名，2018年以来已抓获涉网贷案件犯罪嫌疑人113人，边控高危风险平台及涉案平台高管149人，冻结资金2.36亿元，累计追赃挽损11.5亿元。

警方敦促在逃网络借贷平台案件犯罪嫌疑人，尽快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，争取宽大处理。对拒不投案自首的，公安机关将采取有力措施，坚决予以缉捕并依法处理。同时，欢迎广大群众提供有关在逃犯罪嫌疑人线索，对举报重大线索、协助缉捕在逃犯罪嫌疑人的，将依法给予奖励。



赛场再展 警察风采

近日，仙居县公安局举行首届警察运动会。运动会以“健康生活、快乐工作、活力警营”为主题，吸引了400余名民警、辅警参加，丰富的比赛项目进一步活跃了警营文化，增强了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。 通讯员 曹红兵

全国省级法制(治)报社长总编辑赴湘 聚焦创新治理 论道融合发展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
本报讯 27日上午，2019年全国省级法制(治)报社长(总编辑)年会在长沙召开，启动创新治理看三湘采访活动。来自全国29家省级法制(治)报的社长、总编辑及优秀记者汇聚一堂，聚焦创新社会治理，共商法制媒体融合发展。此次活动由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、湖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，中共

湖南省委政法委指导，金鹰报刊社《法制周报》承办。

此次年会以媒体融合发展为主题，中国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协会会长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梁刚建，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原副秘书长李峻峰，浙江法制报编委史诗等三位嘉宾做主旨演讲。其中，史诗以《发挥党媒优势 做强TOG服务》为题，与会嘉宾分享了本报如何做好政法

宣传主阵地、党委政府法律智库、法治新媒体提供方以及政法文化服务商的理念与经验，在现场引起广泛反响与共鸣。

在接下来一周的活动中，全国29家省级法制(治)报社长、总编辑和记者组成的采访团，将分南北两线深入湖南20多个政法单位，集中采访平安湖南、法治湖南建设的好经验、好方法。

遏制“主页劫持” 需要内外兼治

毛建国



明明自己没有设置过，打开网页浏览器却直接到了一个陌生网站，想改回原来的主页设置颇费周折，甚至无能为力。据用户反映和媒体调查，“浏览器主页劫持”“流量劫持”等现象猖獗，损害着广大网民的权益。近日，“浏览器主页劫持”等网络技术霸凌现象引起了强烈反响，金山毒霸、360两家公司表示，将从我做起，加强行业自律。

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，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中国网民达到8.02亿。一个不争的事实是，现在网络技术霸凌无处不在，逃得了初一逃不过十五，每次解脱都要费尽周折，也很难找到投诉渠道。因此，网友对于“流氓软件”深恶痛绝，苦其久矣。

上网被“劫持”，问题出在哪？专家给出了答案，有的是正规互联网公司应用软件的默认修改，有的是某些第三方工具软件的捆绑安装导致，还有的是恶意软件或电脑木马病毒所为。“浏览器主页劫持”背后的技术门槛并不高，按照目前杀毒软件水平，拿下基本不在话下。可是，如果杀毒软件本身就成为了“劫持者”，自然也就扭曲成了魔幻现实。

对于“主页劫持”带来的危害，专家已经分析得很清楚，其给用户带来使用不便和糟糕的体验，也容易导致用户隐私泄露，还有可能对整个网络安全造成威胁。而这只是“看得见的危害”，在看不见的层面，会削弱用户对于互联网的信任和信心，还会在整个互联网领域造成严重的“逆淘汰现象”。

现在互联网公司把主要精力放在了流量上，正如有人所讲的，这其实已经犯下了方向性错误。对于互联网公司，尤其以技术立身的互联网公司来说，应该是通过技术进步，帮助用户解决问题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流量是水到渠成的结果。可现在不少互联网公司被流量绑架，其主业不是在解决问题中提升用户体验，而是围绕流量不择手段。

现在，两家互联网公司表态将从我做起，加强行业自律。“主页劫持”的滥觞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行业道德问题。但当互联网公司唯流量是举，不走正路，而又得不到有效约束时，很难依靠其自身力量“浪子回头”。

事实上，我国目前已出台不少规范“浏览器主页劫持”等行为的法律规范。2017年6月实施的网络安全法，从原则性角度否定了“流量劫持”行为。2015年11月，上海浦东法院判决了全国首例“流量劫持”案。既然有了法律，就得依法办事。如果鞭子只是高高举着，始终落不下来，那和无法可依也没什么区别。

其实，不仅仅是“主页劫持”，互联网上还存在很多司空见惯却又无可奈何的“毒瘤”，不少互联网公司既助纣为虐，又深受其害。既然如此，那还是内外兼治，自律与他律相结合，这样才能有效解决问题。

(上接1版)

虽然目前事故调查工作还在进行中，但陈晨认为，从初步调查结果，即女童很可能是触电身亡这一点来看，小区物业或应承担部分甚至主要责任。依据业主和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及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，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，导致业主人身、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浙江靖霖(济南)律师事务所主任杨汇也认为，在小区里面，物业对小区内的这些景观步道负有监管维护义务，物业工作人员应采取住户须知、警戒线、警示牌、护栏等方式，限制小区住户进入，并对相关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。若发生类似事件，便是物业没有履行责任到位，属于物业侵权责任行为。

其次可能要担责的是开发商。陈晨认为，小区开发商赔偿的前提有两个：一个是开发商交房时即存在漏电隐患；另一个是，若开发商和买受人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中，有关于开发商应“保证其开发建设的所有设施包括小区景观灯符合国家规范，并安装相应的触电保护装置以保证小区业主的人身安全”的约定，则根据该约定，赔偿权利人有权要求开发商承担责任。

此外，如果因他人过错导致漏电的，则该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陈晨还表示，对于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，父母也有监护责任，如果父母未尽到监护责任，则自身也应承担一定责任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5310013